

**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**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,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建立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,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,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,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**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

**2024年4月29日**